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6/3【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s6law.com/catalog?type=大陸法規憲法類)〉〉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

**【公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公布日期】**2024年3月11日

**【實施日期】**2024年3月11日

# 【法規沿革】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1982年12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令第十四號公布施行【[原條文](#_:::1982年12月10日公布条文:::)】

‧2024年3月1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修訂通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為了健全國務院的組織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規範國務院行使職權，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 第3條

﹝1﹞國務院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依法行政，依照[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規定，全面正確履行政府職能。

﹝2﹞國務院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堅持和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始終同人民保持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的意見和建議，建設人民滿意的法治政府、創新政府、廉潔政府和服務型政府。

## 第4條

﹝1﹞國務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2﹞國務院應當自覺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監督。

## 第5條

﹝1﹞國務院由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審計長、秘書長組成。

﹝2﹞國務院實行總理負責制。總理領導國務院的工作。

﹝3﹞副總理、國務委員協助總理工作，按照分工負責分管領域工作；受總理委託，負責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專項任務；根據統一安排，代表國務院進行外事活動。

## 第6條

﹝1﹞國務院行使[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有關法律規定的職權。

## 第7條

﹝1﹞國務院實行國務院全體會議和國務院常務會議制度。國務院全體會議由國務院全體成員組成。國務院常務會議由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秘書長組成。總理召集和主持國務院全體會議和國務院常務會議。國務院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必須經國務院常務會議或者國務院全體會議討論決定。

## 第8條

﹝1﹞國務院全體會議的主要任務是討論決定政府工作報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等國務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項，部署國務院的重要工作。

﹝2﹞國務院常務會議的主要任務是討論法律草案、審議行政法規草案，討論、決定、通報國務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項。

﹝3﹞國務院全體會議和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決定的事項，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應當及時公布。

﹝4﹞國務院根據需要召開總理辦公會議和國務院專題會議。

## 第9條

﹝1﹞國務院發佈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的議案，任免人員，由總理簽署。

## 第10條

﹝1﹞國務院秘書長在總理領導下，負責處理國務院的日常工作。

﹝2﹞國務院設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秘書長工作。

﹝3﹞國務院設立辦公廳，由秘書長領導。

## 第11條

﹝1﹞國務院組成部門的設立、撤銷或者合併，經總理提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國務院組成部門確定或者調整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布。

## 第12條

﹝1﹞國務院組成部門設部長（主任、行長、審計長）一人，副部長（副主任、副行長、副審計長）二至四人；委員會可以設委員五至十人。

﹝2﹞國務院組成部門實行部長（主任、行長、審計長）負責制。部長（主任、行長、審計長）領導本部門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務（委務、行務、署務）會議，討論決定本部門工作的重大問題；簽署上報國務院的重要請示、報告和發佈的命令、指示。副部長（副主任、副行長、副審計長）協助部長（主任、行長、審計長）工作。

﹝3﹞國務院副秘書長、各部副部長、各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副審計長由國務院任免。

## 第13條

﹝1﹞國務院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和優化協同高效精簡的原則，按照規定程序設立若干直屬機構主管各項專門業務，設立若干辦事機構協助總理辦理專門事項。每個機構設負責人二至五人，由國務院任免。

## 第14條

﹝1﹞國務院組成部門工作中的方針、政策、計劃和重大行政措施，應當向國務院請示報告，由國務院決定。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主管部門可以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發佈命令、指示。

﹝2﹞國務院組成部門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 第15條

﹝1﹞國務院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

## 第16條

﹝1﹞國務院堅持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健全行政決策制度體系，規範重大行政決策程序，加強行政決策執行和評估，提高決策質量和效率。

## 第17條

﹝1﹞國務院健全行政監督制度，加強行政覆議、備案審查、行政執法監督、政府督查等工作，堅持政務公開，自覺接受各方面監督，強化對行政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

## 第18條

﹝1﹞國務院組成人員應當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模範遵守[[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認真履行職責，帶頭反對形式主義、官僚主義，為民務實，嚴守紀律，勤勉廉潔。

## 第19條

﹝1﹞國務院組成部門、直屬機構、辦事機構應當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加強協調、密切配合，確保黨中央、國務院各項工作部署貫徹落實。

## 第20條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1982年12月10日公布條文:::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有關國務院的規定，制定本組織法。

## 第2條

﹝1﹞國務院由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組成。

﹝2﹞國務院實行總理負責制。總理領導國務院的工作。副總理、國務委員協助總理工作。

## 第3條

﹝1﹞國務院行使憲法第[八十九](file:///D:\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b89)條規定的職權。

## 第4條

﹝1﹞國務院會議分為國務院全體會議和國務院常務會議。國務院全體會議由國務院全體成員組成。國務院常務會議由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秘書長組成。總理召集和主持國務院全體會議和國務院常務會議。國務院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必須經國務院常務會議或者國務院全體會議討論決定。

## 第5條

﹝1﹞國務院發佈的決定、命令和行政法規，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的議案，任免人員，由總理簽署。

## 第6條

﹝1﹞國務委員受總理委託，負責某些方面的工作或者專項任務，並且可以代表國務院進行外事活動。

## 第7條

﹝1﹞國務院秘書長在總理領導下，負責處理國務院的日常工作。

﹝2﹞國務院設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秘書長工作。

﹝3﹞國務院設立辦公廳，由秘書長領導。

## 第8條

﹝1﹞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的設立、撤銷或者合併，經總理提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 第9條

﹝1﹞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至四人。各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委員五至十人。

﹝2﹞各部、各委員會實行部長、主任負責制。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領導本部門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務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委務會議，簽署上報國務院的重要請示、報告和下達的命令、指示。副部長、副主任協助部長、主任工作。

## 第10條

﹝1﹞各部、各委員會工作中的方針、政策、計劃和重大行政措施，應向國務院請示報告，由國務院決定。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決定，主管部、委員會可以在本部門的權限內發佈命令、指示和規章。

## 第11條

﹝1﹞國務院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和精簡的原則，設立若干直屬機構主管各項專門業務，設立若干辦事機構協助總理辦理專門事項。每個機構設負責人二至五人。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